

#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评批[2015]33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铁路及东站枢纽建设指挥部（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
项目名称	彭埠单元 G11-03 地块公园绿地工程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,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彭埠单元 G11-03 地块公园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意见如下:</p> <p>一、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(杭发改投资[2011]837号、YQ2015021)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彭埠单元 G11-03 地块公园绿地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(杭土资预[2015]125号)、杭州市规划局(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(选字第 330100201500094 号)和该项目环评文件,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,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:公园绿地,总用地面积约 1.97 公顷(以实测为准)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,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2月22日